

股票代碼：6612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2段16號4樓
電 話：(03) 657-953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1
(七)關係人交易	41～43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 他	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3.大陸投資資訊	45
(十四)部門資訊	4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6～5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技術服務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二)；收入明細請詳附註六(十四)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醫材潤滑塗料及表面潤滑處理服務，並依據合約認列技術服務收入。由於技術服務內容依客戶需求而定，且收入流程涉及人工作業，因此，技術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與測試技術服務收入有關之內部控制；執行技術服務收入交易測試，包括檢視技術服務合約、訂單內容、工單及出貨記錄。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存貨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考量人工水晶體等奈米醫療器材正處於自有品牌推廣期，該等醫療器材滅菌後有其一定使用效期，存貨產生跌價損失或滅菌失效之風險較高，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滅菌失效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推算而得。

因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滅菌失效之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未來是否仍存有市場銷售價值，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存貨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並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瞭解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情形與實際發生狀況之差異；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的銷售價格，並執行抽樣程序及瞭解期後存貨市價是否有重大之變動，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一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萍

莊鈞維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67,180	61	210,179	59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 1,667	-	41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四))	3,429	1	3,558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2,275	2	15,490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十四)及七)	8,704	1	5,20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u>252</u>	-	<u>382</u>	-
1200	其他應收款	751	-	230	-			<u>14,194</u>	<u>2</u>	<u>16,282</u>	<u>4</u>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7,057	5	29,205	8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一))	<u>412</u>	-	<u>18,143</u>	<u>5</u>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500	-	500	-
		<u>407,533</u>	<u>68</u>	<u>266,523</u>	<u>74</u>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u>16,205</u>	<u>3</u>	<u>6,489</u>	<u>2</u>
非流動資產：								<u>16,705</u>	<u>3</u>	<u>6,989</u>	<u>2</u>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13,451	4	負債總計		<u>30,899</u>	<u>5</u>	<u>23,271</u>	<u>6</u>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44,230	7	-	-	權 益：(附註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332,255	55	302,825	85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00,568	17	28,048	8	3200	資本公積	124,516	21	1,68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七)	42,512	7	49,783	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24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1,661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u>4,470</u>	<u>1</u>	<u>1,147</u>	-	3350	未分配盈餘	83,355	14	31,239	9
		<u>193,441</u>	<u>32</u>	<u>92,429</u>	<u>26</u>	3400	其他權益	<u>26,753</u>	<u>4</u>	<u>(72)</u>	-
資產總計		\$ 600,974	100	358,952	100	權益總計		<u>570,075</u>	<u>95</u>	<u>335,681</u>	<u>9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00,974	100	358,952	100

董事長：樂亦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曾文助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十五)及七)	\$ 77,040	100	59,0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九)、(十二)、(十六)、七及十二)	27,137	35	28,844	49
營業毛利	49,903	65	30,209	51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十二)、(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469	7	5,302	9
6200 管理費用	20,559	27	22,360	3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259	41	13,833	23
	57,287	75	41,495	70
營業淨損	(7,384)	(10)	(11,286)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4,677	6	5,336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5,817	8	(4,329)	(7)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70,670	92	48,464	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1,164	106	49,471	84
7900 稅前淨利	73,780	96	38,185	6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3,327	5	6,939	12
本期淨利	70,453	91	31,246	5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255)	(9)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310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945)	(9)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02	3	54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02	3	54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743)	(6)	549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710	85	\$ 31,795	5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23		\$ 1.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21		\$ 1.0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樂亦宏



經理人：曾文助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0,000	2,165	269,479	-	-	(267,933)	(621)	-	303,090
本期淨利	-	-	-	-	-	31,246	-	-	31,2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49	-	5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1,246	549	-	31,795
盈餘指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67,933)	-	-	267,933	-	-	-
子公司股東贈與	-	-	-	-	-	(7)	-	-	(7)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2,825	(2,165)	-	-	-	-	-	-	66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143	-	-	-	-	-	14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2,825	-	1,689	-	-	31,239	(72)	-	335,681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	31,568	31,568
期初重編後餘額	302,825	-	1,689	-	-	31,239	(72)	31,568	367,249
本期淨利	-	-	-	-	-	70,453	-	-	70,4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202	(6,945)	(4,7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0,453	2,202	(6,945)	65,7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124	-	(3,12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2	(72)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15,141)	-	-	(15,141)
現金增資	28,560	-	122,793	-	-	-	-	-	151,35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352)	-	-	-	-	-	(35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386	-	-	-	-	-	386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870	-	-	-	-	-	-	-	87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2,255	-	124,516	3,124	72	83,355	2,130	24,623	570,07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樂亦宏

經理人：曾文助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3,780	38,1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291	10,226
攤銷費用	175	287
利息收入	(4,002)	(1,155)
股利收入	(461)	(1,4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70,670)	(48,46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6)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86	143
處分投資利益	-	(14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	(91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6,447)	(41,5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4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367)	(802)
其他應收款	82	(177)
存貨	2,148	(5,691)
其他流動資產	(125)	71
應付帳款	1,257	215
其他應付款	(2,278)	2,988
其他流動負債	(130)	(94)
調整項目合計	(68,860)	(44,8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920	(6,685)
收取之利息	3,860	1,147
支付之所得稅	(492)	-
收取之股利	-	1,0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288	(4,4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856	(14,96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68)	(6,5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5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00
取得無形資產	-	(27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544
預付投資款	(3,07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631	(20,9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5,141)	-
現金增資	151,353	-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870	6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7,082	6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7,001	(24,7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0,179	234,9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7,180	210,17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樂亦宏



經理人：曾文助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四日奉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十六號四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植/侵入式高階奈米醫材表面處理技術服務、人工水晶體及奈米醫療器材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八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本公司產品之銷售，過去係依交易條件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本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不會對個體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2) 技術服務收入

本公司所提供之技術服務係以服務提供之交易結果能可靠衡量時，按完工比例認列收入，過去當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應收帳款。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則表達為合約資產。

(3)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本公司因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應調整保留盈餘及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本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 210,179	攤銷後成本	\$ 210,179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1)	13,4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51,485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 係人)	放款及應收款(註2)	8,766	攤銷後成本	8,766
其他金融資產(存出 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2)	654	攤銷後成本	654

註1：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本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增加38,034千元，其他權益項目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31,568千元及6,466千元。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13,451	(13,451)	-	-	-	-
備供出售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	13,451	38,034	51,485	-	31,568
合計	\$ 13,451	-	38,034	51,485	-	31,5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IAS 39期初數即為IFRS 9期初數)	\$ 219,599	-	-	219,599	-	-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本公司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增加15,176千元。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等。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5年
(2)機器設備	2~5年
(3)其他	2~5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預收之貨款係認列於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於商品交付時轉列收入。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技術服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植/侵入式高階奈米醫材表面處理技術服務，勞務收入於履行合約義務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專案成本占估計總專案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銷售商品

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技術服務收入

當提供技術服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衡量時，按合約認列收入。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及員工酬勞估計數。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涉及重大判斷。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考量人工水晶體等奈米醫療器材正處於自有品牌推廣期，該等醫療器材滅菌後有其一定使用效期，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使用效期縮減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六(十八)。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0	10
活期存款	44,647	32,607
定期存款	322,523	177,562
	<u>\$ 367,180</u>	<u>210,179</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為17,856千元，係列報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u>44,230</u>

1.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未處分該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3.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上述金融資產並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u>13,451</u>

1.本公司所持有上述股票投資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

2.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金融資產並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四)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 3,429	3,5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8,704	5,208
減：備抵損失	-	-
	<u>\$ 12,133</u>	<u>8,766</u>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逾期30天	\$ <u>12,133</u>	0.00%	<u>-</u>

- 2.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30天內	\$ <u>2,865</u>

-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提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4.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金融資產並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五)存 貨

	107.12.31	106.12.31
製成品及商品	\$ 9,912	13,529
半成品及在製品	15,840	15,125
原料	1,305	551
	\$ <u>27,057</u>	<u>29,205</u>

上列存貨均未提供質押擔保；另，本公司存貨評價提列情形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u>365</u>	<u>315</u>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 <u>100,568</u>	<u>28,048</u>

- 1.本公司投資子公司之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 他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8,410	13,336	50,139	19,619	101,504
增 添	-	-	429	572	1,001
處分及報廢	-	-	(154)	(33)	(187)
重 分 類	-	-	-	168	16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8,410</u>	<u>13,336</u>	<u>50,414</u>	<u>20,326</u>	<u>102,48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8,410	13,336	45,202	14,980	91,928
增 添	-	-	4,948	3,144	8,092
處分及報廢	-	-	(11)	-	(11)
重 分 類	-	-	-	1,495	1,49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8,410</u>	<u>13,336</u>	<u>50,139</u>	<u>19,619</u>	<u>101,504</u>
累計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311	35,185	14,225	51,721
折 舊	-	534	4,652	3,105	8,291
處分及報廢	-	-	(25)	(13)	(3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845</u>	<u>39,812</u>	<u>17,317</u>	<u>59,97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778	28,840	10,888	41,506
折 舊	-	533	6,356	3,337	10,226
處分及報廢	-	-	(11)	-	(1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311</u>	<u>35,185</u>	<u>14,225</u>	<u>51,721</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8,410</u>	<u>10,491</u>	<u>10,602</u>	<u>3,009</u>	<u>42,512</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8,410</u>	<u>11,025</u>	<u>14,954</u>	<u>5,394</u>	<u>49,783</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18,410</u>	<u>11,558</u>	<u>16,362</u>	<u>4,092</u>	<u>50,422</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未提供作為抵押擔保。

(八)營業租賃

本公司已簽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於未來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3,227	3,227
一年至五年	12,620	-
	<u>\$ 15,847</u>	<u>3,227</u>

上列係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及辦公室之租金為主，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依合約無或有租金之約定。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之營業成本及費用分別為3,305千元及3,279千元。

(九)員工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列報為營業成本及費用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571千元及1,450千元。

(十)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428	450
遞延所得稅費用	1,899	6,489
所得稅費用	<u>\$ 3,327</u>	<u>6,939</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u>(310)</u>	<u>-</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73,780	38,18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4,756	6,491
國外稅率差異影響數	1,233	3,2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利益份額	(11,761)	(2,30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290	-
其他	(2,191)	(512)
	<u>\$ 3,327</u>	<u>6,939</u>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14,468</u>	<u>2,301</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483
課稅損失	24,641	22,694
投資抵減	<u>36,314</u>	<u>31,517</u>
	\$ <u>60,955</u>	<u>54,694</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	\$ 4,230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	15,763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	27,591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	41,976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	11,540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	<u>22,107</u>	民國一一五年度
	\$ <u>123,207</u>	

投資抵減係依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研究與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支出得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其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可享之投資抵減明細，其扣除期限如下：

抵 減 年 限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民國一〇一年(核定)	\$ 6,634	註
民國一〇二年(核定)	2,807	註
民國一〇三年(核定)	4,370	註
民國一〇四年(核定)	7,911	註
民國一〇五年(核定)	9,677	註
民國一〇六年(核定)	4,797	註
人才培訓		
民國一〇一年(核定)	108	註
民國一〇二年(核定)	6	註
民國一〇三年(核定)	4	註
	<u>\$ 36,314</u>	

註：抵減期限為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五年內。

(3)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投資 收 益	未實現 公允價值 評價利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489	-	6,489
借記損益	3,560	-	3,560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310)	(310)
IFRS9首次適用調整數	-	6,466	6,46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49</u>	<u>6,156</u>	<u>16,20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02	102
借(貸)記損益	6,489	(102)	6,38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489</u>	<u>-</u>	<u>6,489</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 銷貨毛利	虧損扣除	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	-	-	-
貸記損益	-	(1,256)	(216)	(189)	(1,66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256)</u>	<u>(216)</u>	<u>(189)</u>	<u>(1,661)</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02)	-	-	-	-
貸記損益	102	-	-	-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u>-</u>	<u>-</u>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前述額定股本均為普通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33,226千股及30,28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107年度	106年度
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30,283	30,0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87	283
現金增資	2,856	-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u>33,226</u>	<u>30,283</u>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856千股，總金額為151,353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六日，所有股款均已收取並辦妥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24,051	674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98	550
員工認股權	267	465
	<u>\$ 124,516</u>	<u>1,68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面額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267,933千元彌補累積虧損。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為待彌補虧損，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經股東會決議，不予配發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度
彌補年度虧損	\$ 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2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2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約0.5元	15,141
	<u>\$ 18,344</u>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一日取得金管會申報生效核准。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

	員工認股 權計畫一	員工認股 權計畫二
給與日	104.04.15	105.01.20
履約價格	10元	10元
給付數量(千單位)	496	304
合約期間	4年	4年
既得期間	(註)	(註)

註：員工認股權係給與日後以到職日屆滿一年服務期間，可行使25%之認股權比例，屆滿第二年和第三年可分別行使25%，屆滿第四年則可再行使剩餘25%。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股份基礎給付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認股權憑證 授予期間	員工認股 權計畫一	員工認股 權計畫二
給與日公允價值	0.61~0.90	8.48~9.49
標的股票於給與日之價格	5.54元	23.77元
履約價格	10元	10元
預期波動率(%)	35.90%	36.79%~38.17%
預期存續期間(年)	3.86~5.36	4.95~1.95
預期現金股利率(%)	-	7.19%
無風險利率(%)	0.85%~1.03%	0.29%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認股權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 量(千股)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 量(千股)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10	306	10	677
本期給與	-	-	-	-
本期放棄	-	-	-	-
本期執行	10	(87)	10	(283)
本期失效	-	-	10	(88)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10	<u>219</u>	10	<u>306</u>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權	10	<u>191</u>	10	<u>235</u>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7.12.31	106.12.3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一	\$ 176	200
員工認股權計畫二	43	106
流通在外數量	<u>\$ 219</u>	<u>306</u>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u>\$ 3.00</u>	<u>4.00</u>

3.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386千元及143千元。

(十三)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本期淨利	<u>\$ 70,453</u>	<u>31,246</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u>31,639</u>	<u>30,255</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23</u>	<u>1.03</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千股表達)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	30,283	30,000
員工認股權認購	47	255
現金增資	1,309	-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1,639</u>	<u>30,255</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本期淨利	<u>\$ 70,453</u>	<u>31,246</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31,839</u>	<u>30,46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2.21</u>	<u>1.03</u>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106年度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31,639	30,255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172	192
員工股票酬勞之估計影響	28	13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31,839</u>	<u>30,460</u>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主要產品/服務線：	
技術服務收入	\$ 54,891
醫材銷售	<u>22,149</u>
	<u>\$ 77,040</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五)。

2.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 12,133</u>	<u>8,766</u>

(十五)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技術服務收入	\$ 41,382
銷售收入	<u>17,671</u>
	<u>\$ 59,053</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22千元及795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10千元及795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實際分派情形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相同，民國一〇五年度為待彌補虧損，致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股利收入	\$ 461	1,498
利息收入	4,002	1,155
賠償收入	-	2,500
其他收入	<u>214</u>	<u>183</u>
	<u>\$ 4,677</u>	<u>5,336</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委託外部機構向歐盟申請CE產品認證，因產品認證序號異動，致使本公司更換產品包裝，向該外部機構求償並認列賠償收入計2,500千元。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處分投資利益	\$ -	143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651	(4,471)
其他收入(損失)	<u>166</u>	<u>(1)</u>
	<u>\$ 5,817</u>	<u>(4,329)</u>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等之風險。

(1)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機構，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2)應收帳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於對本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客戶銷售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為應收款項(含關係人)總額之85%及84%，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損失。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667	1,667	1,667	-
其他應付款	3,634	3,634	3,634	-
	<u>\$ 5,301</u>	<u>5,301</u>	<u>5,301</u>	<u>-</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410	410	410	-
其他應付款	6,764	6,764	6,764	-
	<u>\$ 7,174</u>	<u>7,174</u>	<u>7,174</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6,510	30.715	199,956	4,634	29.76	137,90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	30.715	92	6	29.76	179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999千元及1,37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之匯率資訊如下：

功能性貨幣 台幣	107年度		106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 <u>5,651</u>	1	<u>(4,471)</u>	1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本公司浮動利率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本公司評估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需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u>44,230</u>	-	-	44,230	44,2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7,180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2,133				
其他應收款	751				
存出保證金	<u>654</u>				
	\$ <u>380,71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667				
其他應付款	<u>3,634</u>				
	\$ <u>5,301</u>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u>13,451</u>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0,179				
應收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8,766				
其他應收款	230				
存出保證金	<u>654</u>				
	\$ <u>219,82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410				
其他應付款	<u>6,764</u>				
	\$ <u>7,174</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均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於估計公允價值時，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因未有以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4)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金融工具移轉之情形。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金融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依IAS39)	\$ -
初次適用IFRS9之影響數	51,48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255)</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44,230</u>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其中與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如下：

	107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u>30,427</u>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委由外部鑑價機構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30.0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對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流動性	5%	\$ <u>983</u>	<u>983</u>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本公司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二十)資本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信心，其中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分別為5%及6%，本公司於各報導日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AST Products, Inc. (AST)	本公司之子公司
EMEMBRANE INC. (EMEM)	本公司之子公司
ICARES Medicus(Hong Kong) (ICARES 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用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奈米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Keller Medical, Inc. (Keller)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註)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Millennium Biomedical, Inc. (MBI)	AST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 (自民國一〇六年九月起)
木泉科技有限公司(木泉)	實質關係人

註：本公司董事長民國一〇六年六月辭任該公司董事，故該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六月起非屬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貨及服務收入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AST	\$ <u>38,066</u>	<u>27,331</u>	<u>8,704</u>	<u>5,208</u>

本公司向關係人銷貨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AST為發展符合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規定之人工水晶體產品，自民國一〇四年度起委託本公司進行研究發展，經雙方議定按實際投入研究物料及人工之成本加成約定比例收取服務收入。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其未結清餘額金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 32	43	12	12
其他關係人				
Keller	-	2,739	-	-
MBI	<u>4,755</u>	<u>472</u>	-	-
	\$ <u>4,787</u>	<u>3,254</u>	<u>12</u>	<u>12</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並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而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向子公司購買機器設備供營運使用，購買價款為13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款項已付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予子公司，出售價款為30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交易已完成，款項均已收訖。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租賃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租金費用分別為144千元及124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清償餘額皆為13千元，列報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5.其他交易

	成本及支出		其他應付款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 965	152	-	154
其他關係人	435	194	71	100
	<u>\$ 1,400</u>	<u>346</u>	<u>71</u>	<u>254</u>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150	7,383
退職後福利	216	164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9,366</u>	<u>7,547</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接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函文，核准本公司以美金4,000千元透過第三地間接投資碩創(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66.6%之股權及美金1,350千元以間接增資碩創(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因上述投資案應經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後始得執行，故本公司將報導日前已預付之投資款新台幣3,024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153	27,294	37,447	16,518	15,786	32,304
勞健保費用	1,160	2,069	3,229	989	1,543	2,532
退休金費用	522	1,049	1,571	466	984	1,450
董事酬金	-	810	810	-	795	79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71	892	1,663	648	1,065	1,713
折舊費用	1,822	6,469	8,291	3,395	6,831	10,226
攤銷費用	44	131	175	132	155	287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人數均為54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4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MBI	AST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	\$ 44,230	5.00 %	44,230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ST	美國	植/侵入式 高階醫材表 面處理技術	300,000	300,000	2,329	100.00 %	100,568	70,670	70,670	註1
AST	EMEM	美國	塗層專利技 術服務	2,584	1,630	571	51.81 %	1,444	2,072	1,056	註1

註1：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0
活期存款—台幣		23,880
活期存款—外幣	美金676千元@30.715	20,767
定期存款—台幣	108.1.7~108.3.26到期，利率0.63%	153,590
活期存款—外幣	美金5,500千元@30.715，108.1.17~108.2.23到期， 利率2.50%~2.80%	168,933
		<u>\$ 367,180</u>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帳款：		
G客戶	非關係人營業收入	\$ 1,552
N客戶	〃	1,193
貝瑞有限公司	〃	640
其他(註)	〃	44
小 計		<u>3,429</u>
應收帳款—關係人		
AST		<u>8,704</u>
應收帳款合計		<u>\$ 12,133</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及商品	\$ 10,005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93)	
	9,912	19,674
在製品及半成品	15,988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48)	
	15,840	21,826
原 料	2,143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838)	
	1,305	1,725
淨 額	\$ 27,057	43,225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公司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異動		期末餘額	市價或淨值總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註)	持股比例	金額	金額	
AST	2,329	\$ 28,048	-	-	-	-	-	72,520	100 %	100,568	100,568	無

註：係認列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投資款	係預付投資子公司股款	\$ 3,072
存出保證金	廠房租賃押金	654
預付設備款		594
電腦軟體		150
合 計		<u>\$ 4,470</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08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332
當期所得稅負債		936
其他(註)		<u>3,927</u>
		<u>\$ 12,275</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銷貨數量(千個)	金 額
醫材銷售		
人工水晶體及植入系統		\$ 20,999
其 他		<u>1,150</u>
小 計		<u>22,149</u>
技術服務收入		
表面塗層高分子技術		<u>54,891</u>
營業收入淨額		<u>\$ 77,040</u>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原 料：	
期初原料	\$ 1,261
加：本期進料	2,375
減：期末原料	(2,143)
轉列費用	<u>(398)</u>
原料耗用	1,095
直接人工	8,097
製造費用	<u>11,948</u>
製造成本	21,140
加：期初在製品及半成品	15,125
減：期末在製品及半成品	<u>(15,988)</u>
製成品成本	20,277
加：期初製成品	13,475
減：期末製成品	(9,990)
轉列費用	<u>(1,241)</u>
製成品銷售成本	22,521
期初商品	58
加：本期進貨	4,265
減：期末商品	(15)
轉列費用	<u>(57)</u>
商品銷貨成本	26,772
其他營業成本	<u>365</u>
營業成本	<u><u>\$ 27,137</u></u>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 費 用
薪資費用	\$ 2,481	11,230	13,583
董事酬金	-	810	-
旅 費	447	217	77
運 費	429	1	258
折舊費用	14	804	5,651
勞 務 費	79	3,906	1,008
實驗費用	-	-	4,174
其他費用(個別金額均小於本科目金額5%)	<u>2,019</u>	<u>3,591</u>	<u>6,508</u>
合 計	<u>\$ 5,469</u>	<u>20,559</u>	<u>31,259</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0099

號

會員姓名：(1) 吳美萍
(2) 莊鈞維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二四八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八二四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8113167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吳美萍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莊鈞維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9

日

裝

訂

線